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6號

原　　告　彭秋蓮

訴訟代理人　許盟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國明

上列原告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3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返還占用之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20元x30平方公尺=12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